

附件二、參賽同意書(一般民眾/新創企業) (須簽名郵寄)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編號：_____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參加「**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

- 一、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及執行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智慧財產權：
 - (一) 參賽產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 報名參加徵選產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推廣 Open Data 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

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其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四) 參賽團體同意執行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三、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且獲獎之產品或經評選為本計畫下之受補助廠商者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投件後若經評選為本計畫下之受補助廠商，則本競賽資格自動喪失。

四、報名「政府及企業指定類」之參賽者同意將其參賽產品以(1)非專屬；(2)不可撤回；(3)可再授權的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主辦單位於彙集相關成果後，將依參賽者提供之授權，轉予設組之政府機關(構)。

五、「政府及企業指定類」之得獎者同意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予有意願採用之機關，機關並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

六、「政府及企業指定類」獲獎產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產品，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推廣目的之使用；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穢，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七、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二)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三)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八、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九、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十、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其須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一、參賽者應配合事項：

(一) 凡報名參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二) 凡通過各賽程之晉級團隊須配合參與競賽之相關實作坊，每團隊至少須派一位參與。

(三) 獲獎團隊需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二、違反本須知之處理：

- (一)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 (二) 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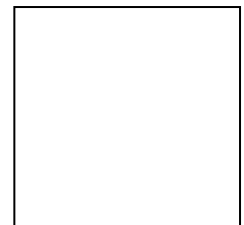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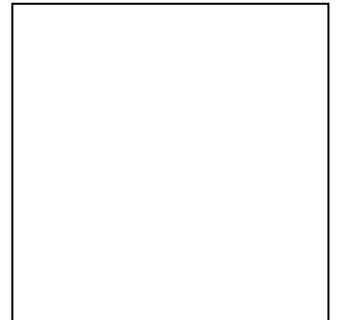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企業組織需要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